

3. 供应商第一阶段报价是第二阶段报价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在不高于第一阶段报价和不高于海宁市财政部门规定的价格标准（5元/M<sup>2</sup>/年，即采购单位预算）的基础上进行议价，按就低的原则商定第二阶段服务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 2025年2月21日

